

年产 3.6 万 m³ 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聚泰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市牡丹区聚泰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李桂斌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聚泰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315652999

传真：

邮编：274300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双庙村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6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聚泰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双庙村西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6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6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6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9.1.10-4.0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22-1.2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万	比例	4.5%
实际总概算	400 万	环保投资	18 万	比例	4.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菏泽市牡丹区聚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6）</p> <p>(5)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聚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荷牡环报告表[2018]94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组织粉尘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中水泥行业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外运用作农肥，不外排，对水环境影响甚微。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执行时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为一般性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厂区现为空地建设，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委托编制了《菏泽市牡丹区聚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商品砼搅拌站建设项目》，菏泽市牡丹区环保局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出具审批意见，环评审批文号为菏牡环报告表【2017】19号。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通过竣工验收，验收文号为菏牡环验【2017】52 号。本次验收为菏泽市牡丹区聚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扩建项目，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主要建设有一条 180 型商砼生产线，公用工程包括依托原有，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表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搅拌站	1 座，一条180 型商砼生产线，占地面积为 200m ²	同环评
辅助工程	砂石堆场	依托原有，本工程用地面积约为 2500m ²	同环评
	实验室	依托原有	同环评
	办公生活区	依托原有	同环评
	沉淀池及洗车区	依托原有	同环评
	停车区	依托原有	同环评
	门卫过磅室	依托原有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依托原有	同环评
	供热	依托原有	同环评
	供电	依托原有供电电网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粉料仓粉尘经反冲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仓顶排放；通过输送装置密闭、洒水喷淋减少投料和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汽车动力起尘通过路面硬化、路面洒水降尘、加强车辆管理，厂区设置防尘网等措施；搅拌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回用；堆场喷淋利用现有	同环评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处置依托原有废水处理设施	同环评
	固废	依托原有	同环评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	同环评

2、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2-2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混凝土搅拌机	180 型	台	1	同环评
2	上料料斗	/	个	4	同环评
3	密封筒仓	200t	个	4	同环评
4	助剂储罐		个	2	同环评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建设项目原材料主要有：水、砂子、石子、水泥等，项目主要原材料一览表见表2-3。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耗 (t/m ³)	年需要量 (t/a)	备注
1	石子	0.92	33120	外购，汽车运输
2	砂子	0.88	31680	外购，汽车运输
3	水泥	0.23	8280	外购，罐车运输
4	粉煤灰	0.065	2340	外购，罐车运输
5	矿粉	0.07	2520	外购，罐车运输
6	助剂	0.008	288	外购，汽车运输
7	水	0.172	6192	自备水井

4、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水源取自自备水井。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运输车及搅拌机等冲洗补充用水、降尘用水等。

①厂区生活日用水量为 0.48m³/d，全年生产天数约 1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48m³。

②喷洒用水

场地洒水抑尘用水量约为 0.5m³/d，则年用水量为 50m³；

③清洗用水

运输车辆、搅拌机等清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再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损耗，补充量约为 $0.5\text{m}^3/\text{d}$ ，则年用水量为 50m^3 。

④生产用水

生产过程中，产品用水量约为 $0.172\text{m}^3/\text{m}^3$ 产品，则年用水量为 $6192\text{m}^3/\text{a}$

($61.92\text{m}^3/\text{d}$)。综上，该项目新增总用水量为 $6340\text{m}^3/\text{a}$ 。

(2) 排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单独排放，喷洒用水全部损耗，车辆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为 $48\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8.4\text{m}^3/\text{a}$ 。员工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 、 BOD_5 、 $\text{NH}_3\text{-N}$ 、 SS 等，水质较为简单，在厂区设置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水平衡如下图。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

(1)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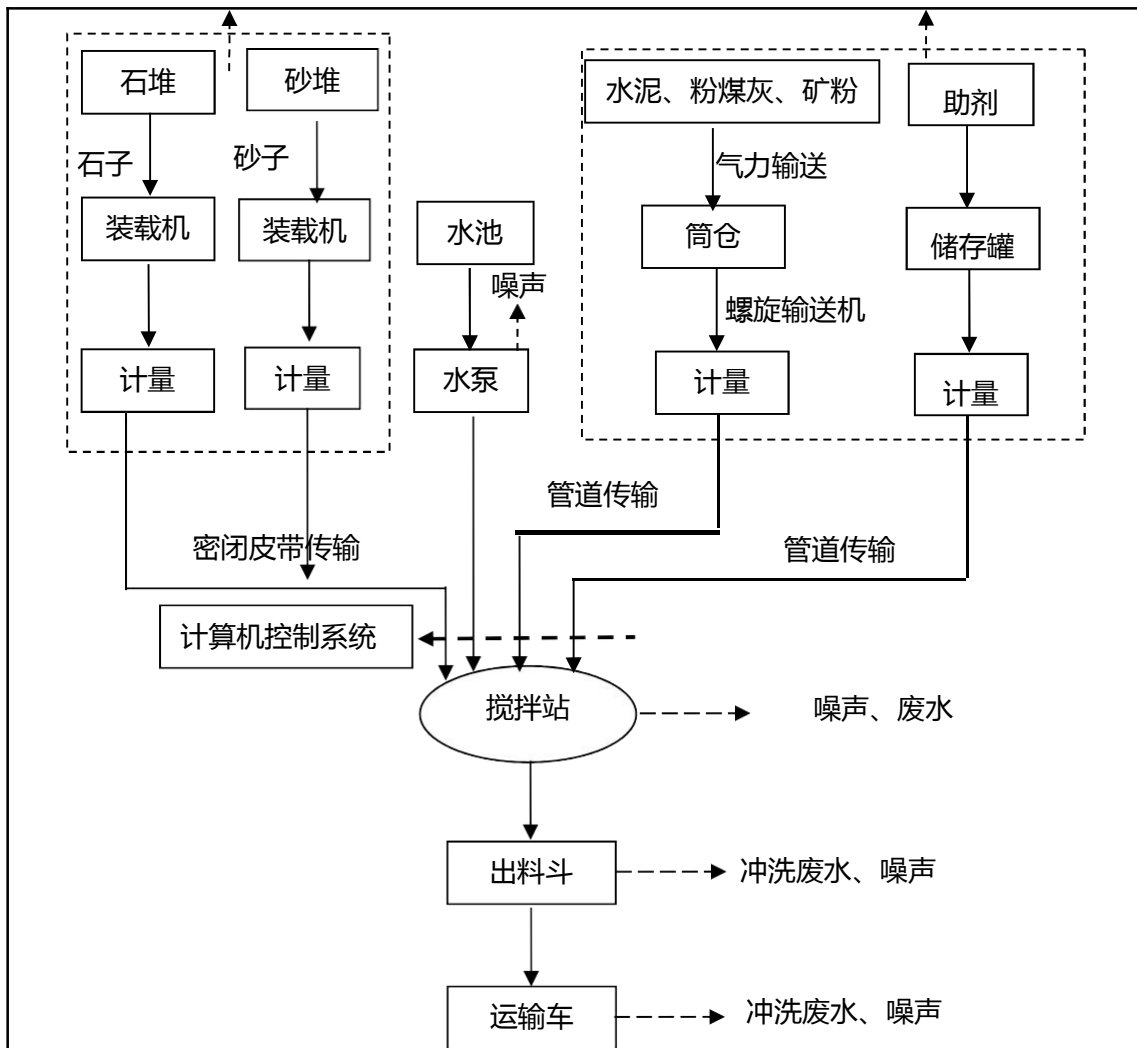


图 2 细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混凝土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均为物理过程，主要的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1)水泥、粉煤灰、矿粉、砂子、石子等由运输车辆运至厂内，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粉料采用管道通过气力输送进入筒仓，筒仓配备负压吸风收尘装置；砂石等进入物料堆场暂存，用时分别加入砂石仓；

(2)混合时，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由筒仓通过管道输送至搅拌机，砂石等采用皮带输送至商砼站搅拌机（搅拌过程为密闭搅拌，并且加入水，基本无粉尘外溢），电脑计量控制系统精确进料，经搅拌机充分搅拌，搅拌完成后自动开门卸料，卸料口采用无残留卸料设计，成品混凝土经出料斗出来后装入运输车，由运输车运出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

1、废气

- ① 骨料堆存、装卸时产生的粉尘
- ② 骨料和粉料投料、输送时产生的粉尘
- ③ 粉料仓粉尘
- ④ 搅拌机配料粉尘
- ⑤ 汽车动力起尘

2、废水

- ① 生产工艺用水

项目商品混凝土搅拌过程中加入的水进入产品，无废水外排。

- ② 搅拌机、出料斗、运输车等清洗用水

项目需定期对搅拌机、出料斗、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③ 场地降尘水

场地降尘水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 ④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6 人，每天约产生生活污水 0.384m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形成地表径流，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运输车辆、泵、物料传输装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等。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来源有废弃的砂石料、废弃的混凝土，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1，

如下：

表 3-1 污染物产生、处理、排放及环保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名称	数量	单位	总投资（万元）
1	噪声	隔音降噪设施	/	/	1
2	废气	仓顶除尘系统	4	套	3
3		商混站封闭	/	/	12
4		喷水降尘措施	1	套	0.5
5		篷布遮盖	/	/	1.5
6		厂界防尘网	若干	米	依托原有
7		废水	化粪池	1	座
8	车辆清洗平台		1	处	依托原有
9	三级沉淀池		1	座	依托原有
10	砂石分离系统		1	套	依托原有
11	固废	固废存放点	1	处	依托原有
合计	/	/	/	/	1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基本情况

菏泽市牡丹区聚泰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位于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双庙村西,总占地面积 10000m²,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及销售;水泥制品的销售;桥梁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委托编制了《菏泽市牡丹区聚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商品砼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菏泽市牡丹区环保局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出具审批意见,环评审批文号为菏牡环报告表【2017】19 号。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建成,并且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通过竣工验收,验收文号为菏牡环验【2017】52 号。

现企业考虑到市场前景,拟在原厂区内实施“年产 3.6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扩建项目”。本次扩建工程不新增占地,利用原有厂区空地,购置相应的配套生产设备,配备一定的技术人员,实现新增年产 3.6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扩建完成后,全厂的生产能力为年产 5.4 万 m³ 商品混凝土。

2、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选址于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双庙村西处。项目选址与城市总体规划不冲突,厂区内无矿床、文物古迹和军事设施,无各类列入国家保护目录的动植物资源,无风景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点,不会影响交通运输和周边地块的防洪排涝,项目选址可行。企业利用厂区现有空地建设,不新增占地。

4、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较好;评价区内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体标准,水体总体呈现有机型污染;受地质环境影响,项目所在区域浅层地下水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地下水环境质量不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声

环境质量较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5、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气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施工机械的燃油废气、各类施工机械运行中排放尾气以及土石方装卸和运输产生的扬尘。各废气污染源较分散且多为临时性设置，每天排放的量相对较少，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各种防护措施后，可减轻工程建设对施工区域近地面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生活区排放的生活污水、施工活动中排放的施工废水等。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SS、COD_{Cr}、BOD₅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外运至周边农田沤肥。施工废水经沉淀后悬浮物大幅度下沉，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现场，提高了水重复利用率，可做到废水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体及地下水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3)固废

施工期固废主要是少量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建筑垃圾收集后可作为回填土方，生活垃圾定点存放，集中收集清运处置，所以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由于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较小，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并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4)噪声

施工机械如推土机、挖土机，以及运输材料的汽车均产生噪声污染，噪声值在70~100dB(A)之间，将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应特别重视施工时间的控制，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各种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应全部安排在昼间施工，可以最大限度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但由于施工建设时间短，上述影响因素持续时间也短，施工结束后即可恢复。同时要求施工队伍加强管理，坚持文明施工，可减轻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6、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场地洒水抑尘水全部蒸发损耗，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和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形成地表径流，对水环境影响甚微。

本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可能环节为沉淀池、化粪池和垃圾暂存地。沉淀池以及化粪池须采用防腐，防渗漏设计；垃圾暂存地要做好防雨、防渗。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水平之内。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包括骨料堆存、装卸时产生的粉尘；骨料和粉料投料、输送时产生的粉尘；粉料仓粉尘和汽车动力起尘等。

①无组织粉尘

其中骨料堆存、装卸时产生的粉尘；骨料和粉料投料、输送时产生的粉尘；搅拌机配料粉尘和汽车动力起尘为无组织排放，由上述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无组织粉尘最大落地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2中相应标准要求，(排放浓度限值 $\leq 0.5\text{mg}/\text{m}^3$)，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有组织粉尘

本项目粉料筒仓库顶呼吸孔会产生粉尘，各仓顶分别采用反冲脉冲除尘器收尘装置，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由仓顶排放。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外排粉尘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即15m排气筒排放速率应小于 $3.5\text{kg}/\text{h}$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噪声级较高的设备设置在设备上加装消音器、隔声装置；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在生产运转时必须定期对其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厂内各噪声源与厂界设置隔离带，在隔离带种树木花草，进行厂区绿化，建设挡墙，进一步减轻噪声的影响。经过以上处理措施，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有不合格的砂石料、废弃的混凝土，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的砂石料、废弃的混凝土可作为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或地面平整的填料外售综合利用。由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冲洗

水夹带的沉淀物晾干后可作为填方材料外售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利用，重新回用于生产；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利用或处

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处置率 100%，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废气污染物产生；且无废水外排，因此拟建项目不需进行申请总量。

(6) 卫生防护距离

经计算本项目应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距拟建项目较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的曹庄，距离为 410m，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迁入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落实好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整改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是合理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及进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做农肥。	经核实，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及进出口车辆冲洗设备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做农肥。	已落实
水泥筒库呼吸孔及库底粉尘，通过顶部设置的反吹式脉冲除尘器，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治理。混料机、搅拌机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	经核实，水泥筒库呼吸孔及库底粉尘，通过顶部设置的反吹式脉冲除尘器，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治理。混料机、搅拌机在封闭的搅	已落实

<p>过高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厂界粉尘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2 中标准要求。</p>	<p>拌楼内,废气不外排。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厂界粉尘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标准要求。</p>	
<p>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经核实,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生产过程及沉淀池产生的固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做到零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收集处理。</p>	<p>经核实,生产过程及沉淀池产生的固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做到零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收集处理。</p>	<p>已落实</p>
<p>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料储存场要建设防风抑尘网或封闭式仓库,厂房、运输通道要采取水泥地面硬化处理。</p>	<p>经核实,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料储存场建设防风抑尘网或封闭式仓库,厂房、运输通道采取水泥地面硬化处理。</p>	<p>已落实</p>

三、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环评中混料机、搅拌机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 15m 排气筒排放。实际混料机、搅拌机在封闭搅拌楼内,无需除尘器和排气

筒。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在监测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9.01.22 至 2019.01.23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2、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2。

表 6-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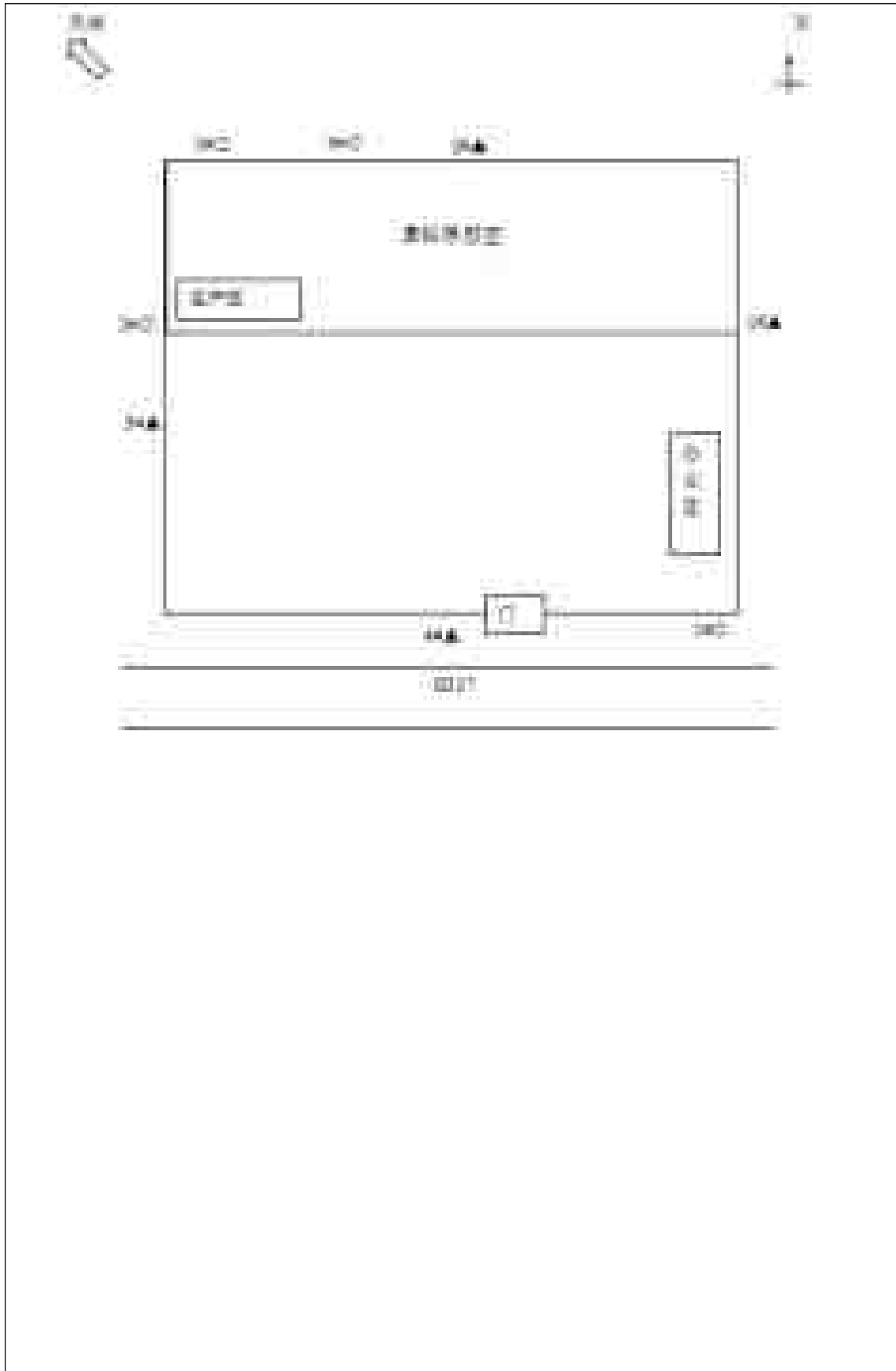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3. 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 6-3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人员
现场检测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7	马心记、李启章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30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39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YH(J)-05-046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卜乾乾

4、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1月22日至23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3.6万m³商品混凝土。年工作时间300天,8小时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2019.01.22	2019.01.23
生产产品	商品混凝土	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万吨/天)	0.0097	0.010
设计生产能力(万吨/天)	0.012	0.012
负荷率(%)	81	83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 01. 22	颗粒物	0. 222	0. 366	0. 374	0. 370
		0. 245	0. 437	0. 435	0. 353
		0. 231	0. 423	0. 374	0. 374
		0. 206	0. 414	0. 391	0. 435
2019. 01. 23	颗粒物	0. 214	0. 400	0. 396	0. 354
		0. 235	0. 356	0. 365	0. 405
		0. 205	0. 353	0. 400	0. 411
		0. 234	0. 354	0. 399	0. 408

备注: 本项目废气参考《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0. 5mg/m³)。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9. 01. 22	1#东厂界	56. 0	44. 0
	2#北厂界	54. 7	43. 3
	3#西厂界	55. 5	45. 4
	4#南厂界	58. 1	47. 2

2019.01.23	1#东厂界	55.9	44.7
	2#北厂界	53.7	42.8
	3#西厂界	55.2	44.7
	4#南厂界	57.4	46.3
标准限值		60	50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项目南厂界临近国道，为4a类功能区，昼间噪声标准限值为70[dB(A)]，夜间噪声标准限值为55[dB(A)]。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9.01.22	-2.1	101.7	1.2	SE	0	0
	2.5	101.4	1.2	SE	0	0
	7.6	101.2	1.2	SE	0	0
	6.8	101.3	1.1	SE	0	0
2019.01.23	-0.9	101.7	1.2	SE	0	0
	3.7	101.5	1.2	SE	0	0
	12.1	101.2	1.1	SE	0	0
	10.9	101.2	1.2	SE	0	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菏泽市牡丹区聚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扩建项目，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双庙村西，2018 年 6 月，菏泽市牡丹区聚泰建材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中慧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菏泽市牡丹区聚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8 年 8 月 17 日，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对菏泽市牡丹区聚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荷环牡报告表[2018]94 号），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

4、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环评中混料机、搅拌机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 15m 排气筒排放。实际混料机、搅拌机在封闭搅拌楼内，无需除尘器和排气筒。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反冲脉冲除尘器、地面硬化、隔音降噪设施、水喷淋、篷布遮盖、化粪池、沉淀池。

6、验收监测与检查结果

（1）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37mg/m³，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0.5mg/m³）。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1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7.2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菏泽市牡丹区聚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扩建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负荷达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项目仅产生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外运用作农肥，不外排。本项目不加热，无锅炉，故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9、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单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附图目录

一、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 检测报告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工况证明

附件 6 无上访证明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检测图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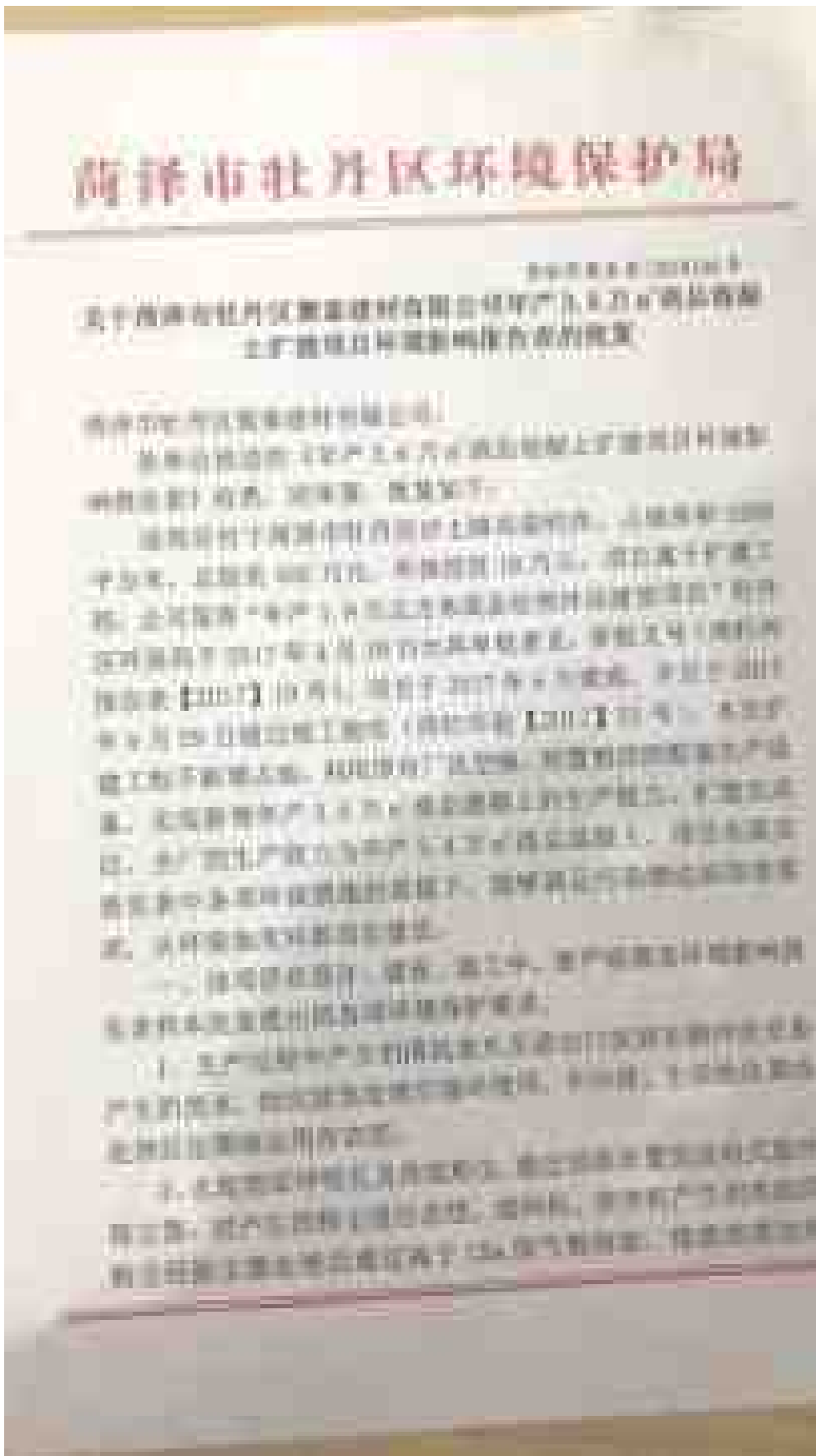
菏泽市牡丹区聚泰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聚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双庙村西				
	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6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6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环评单位	山东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菏牡环报告表[2018]9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聚泰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聚泰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2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21.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聚泰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2MA3M65YN3T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颗粒物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五）加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严格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强化联防联控和区域协作，减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重污染天气重污染时段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关于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错峰生产等管控要求。

（六）严格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加快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实施清洁生产，加大工业废气治理力度，提高工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确保达标排放。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确保达标排放。

（七）加大工业废气治理力度，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严格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加快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实施清洁生产，加大工业废气治理力度，提高工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确保达标排放。

（八）加大工业废气治理力度，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严格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加快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实施清洁生产，加大工业废气治理力度，提高工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确保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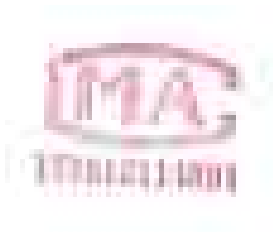
（九）加大工业废气治理力度，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严格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加快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实施清洁生产，加大工业废气治理力度，提高工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确保达标排放。

（十）加大工业废气治理力度，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严格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加快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实施清洁生产，加大工业废气治理力度，提高工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确保达标排放。

（十一）加大工业废气治理力度，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严格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加快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实施清洁生产，加大工业废气治理力度，提高工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确保达标排放。



附件 4：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国家强制性标准 GB 20195-2005 第 012608 号

项目名称： 煤气管道系统


委托单位： 德州经济开发区某企业有限公司

山东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编号必须用碳素笔填写并加盖公章。 有效无误。
2. 报告内容必须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字或盖章无效。
3. 报告内容填写清楚；字迹无划。
4. 检测费初次检测为本报告费并证。客户得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送样件、无原始样品、不接受复检。
5. 检测样品由客户自行提供，本公司只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送样单、无原始样品，不接受复检。
6. 本报告仅供检测，不作为于产查依据。
7. 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有机质（黄河路与昆明路交汇处）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222889/7283698

E-mail: sdhycd@163.com

1. 背景

受菏泽市牡丹区富源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国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04月22日至23日对菏泽市牡丹区富源建材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 检测点位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4年04月22日 2024年04月23日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 厂界下风向1个点位	颗粒物	检测1次，4次/日
	厂界东面	噪声	检测1次，昼、夜各检测1次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仪器

采样方法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检测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方法详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量程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16297-1996	0.01mg/m ³
噪声	噪声统计软件	GB 12349-2008	-

2.3 仪器及人员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人员
采样仪器	五日生化需氧量测定仪	5B1200	YH15-09-021	陈心远、李国栋
	生化需氧量测定仪	5B1200	YH15-09-022	
	氨氮测定仪	5B1200	YH15-09-023	
	总氮测定仪	5B1200	YH15-09-024	
	便携式气相色谱仪	6877100	YH15-09-025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YH15-09-026	
水质采样器	采样器	6676100	YH15-09-027	李国栋

2.4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2.4.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本项目使用的气相色谱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损检测技术规范》(HJ 55-2006)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在监测时保证其采样器具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4.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方面按照《环境噪声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有声校准器并在检定有效期内有效。测量在昼间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小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其他附件：

监测结果详见表 3-1、3-2、3-3。

表 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甲苯	苯
2024.9.22	厂界外	0.210	0.240	0.270	0.290
		0.210	0.407	0.430	0.200
		0.210	0.420	0.470	0.270
		0.200	0.470	0.390	0.270
2024.9.23	厂界外	0.214	0.400	0.290	0.270
		0.200	0.470	0.400	0.200
		0.200	0.270	0.400	0.110
		0.210	0.470	0.300	0.200

备注：本表监测废气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外 1.0mg/m³)。

表 3-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位置	昼间噪声 (Leq)dB(A)	夜间噪声 (Leq)dB(A)
2024.9.22	厂界外	55.0	44.0
	厂界外	54.7	43.3
	厂界外	55.3	43.4
	厂界外	54.5	43.1
2024.9.23	厂界外	55.0	44.7
	厂界外	55.7	43.0
	厂界外	55.1	44.7
	厂界外	55.4	44.0
标准限值		60	50

备注：本项目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昼间厂界噪声限值：≤60dB(A)，夜间厂界噪声限值：≤50dB(A)。

表 3.4 气密性试验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气温 (℃)	PSI (kPa)	PSI (kPa)	漏气	密封性	密封性
2023.03.23	12.1	101.7	1.0	合格	合格	合格
	12.2	101.4	1.0	合格	合格	合格
	12.4	101.2	1.0	合格	合格	合格
	12.6	101.2	1.0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3.03.23	12.8	101.7	1.0	合格	合格	合格
	12.7	101.0	1.0	合格	合格	合格
	12.1	101.2	1.1	合格	合格	合格
	12.8	101.2	1.2	合格	合格	合格

检测人: 孙景平
日期: 2023.0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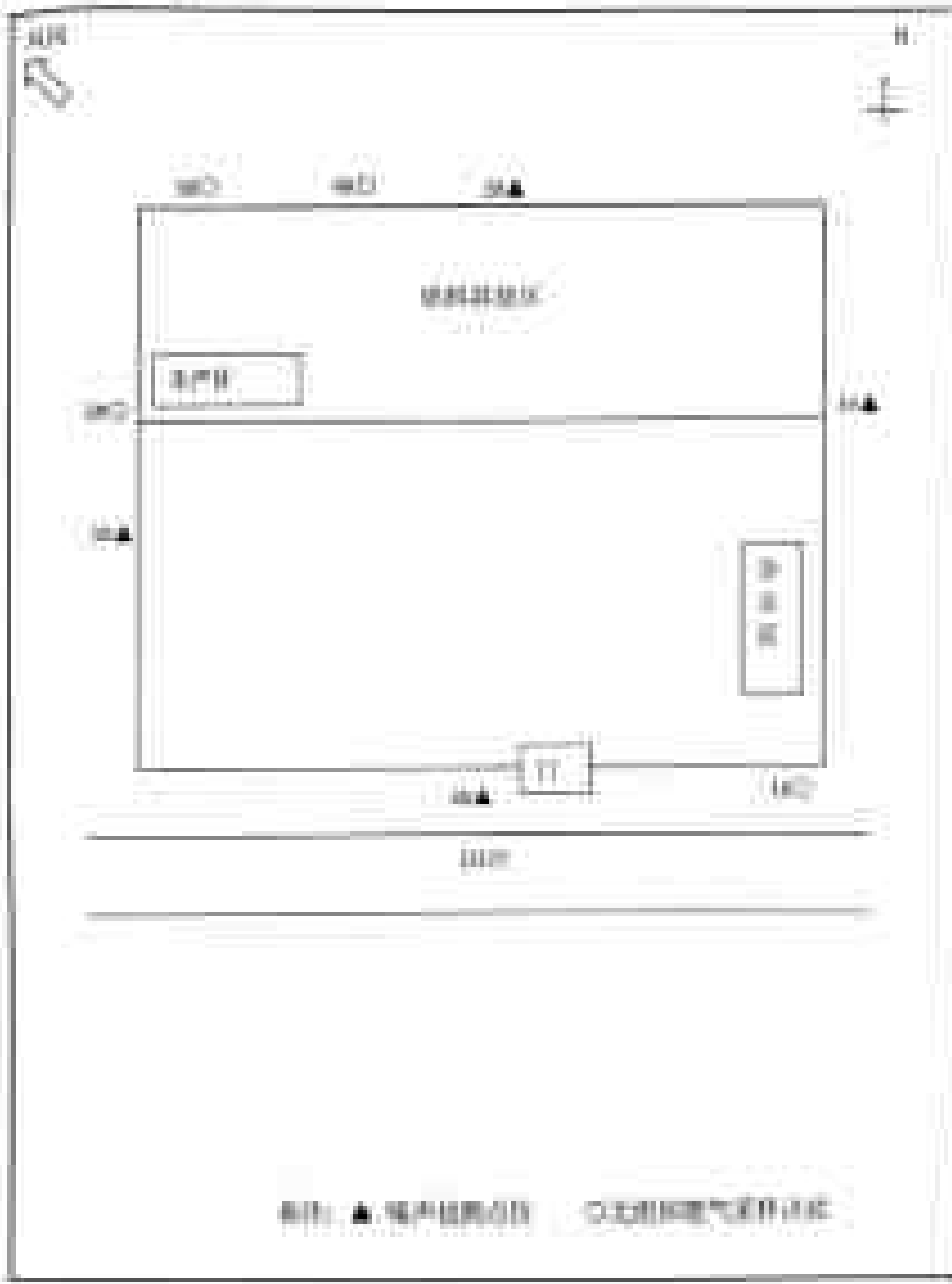
审核: 王瑞青
日期: 2023.03.23

检测: 孙景平
日期: 2023.03.23

山东润程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С.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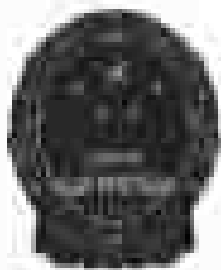
№ 100



С. 100

С. 100

С. 100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JJ1012110001

名称: 山东源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坊子街道坊子街道办事处坊子路111号(261099)

经审查, 该机构具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准予认定, 可以在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
测和校准、校准证书, 资质认定批准检验检测能力项目如下: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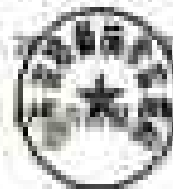


JJ101211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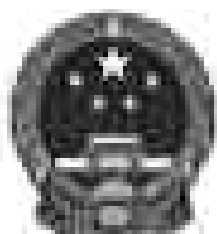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1年08月02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8月0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依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颁发。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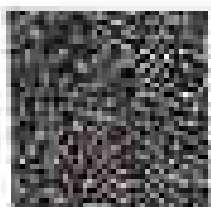
名称：山东烟台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莱阳路(莱阳路与莱州路交叉口)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01日

营业期限：2016年11月01日至 二〇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http://www.gsxt.gov.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1MA3R5L5L5A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附件 5：委托书



附件 6：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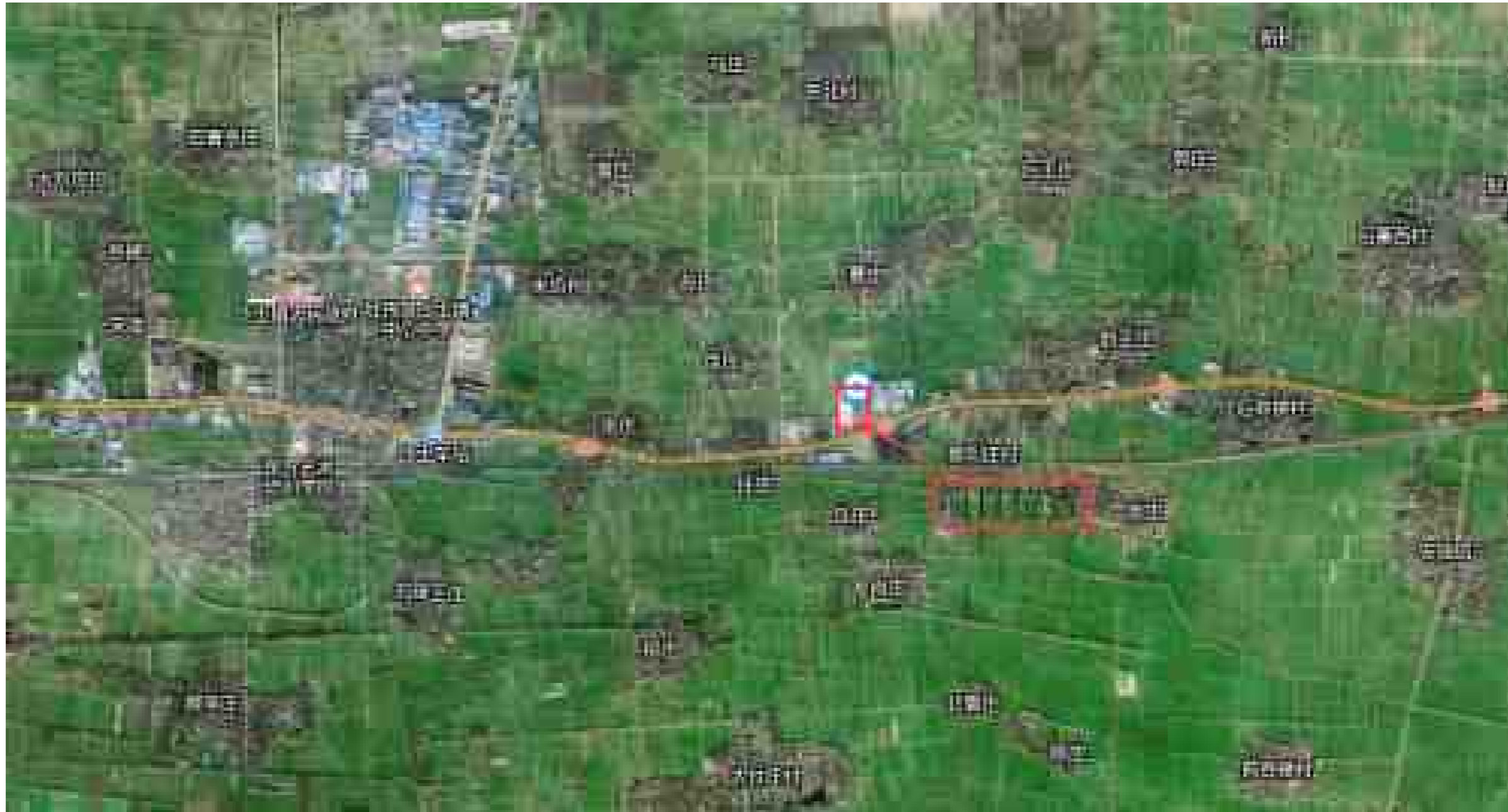


附件 7：无上访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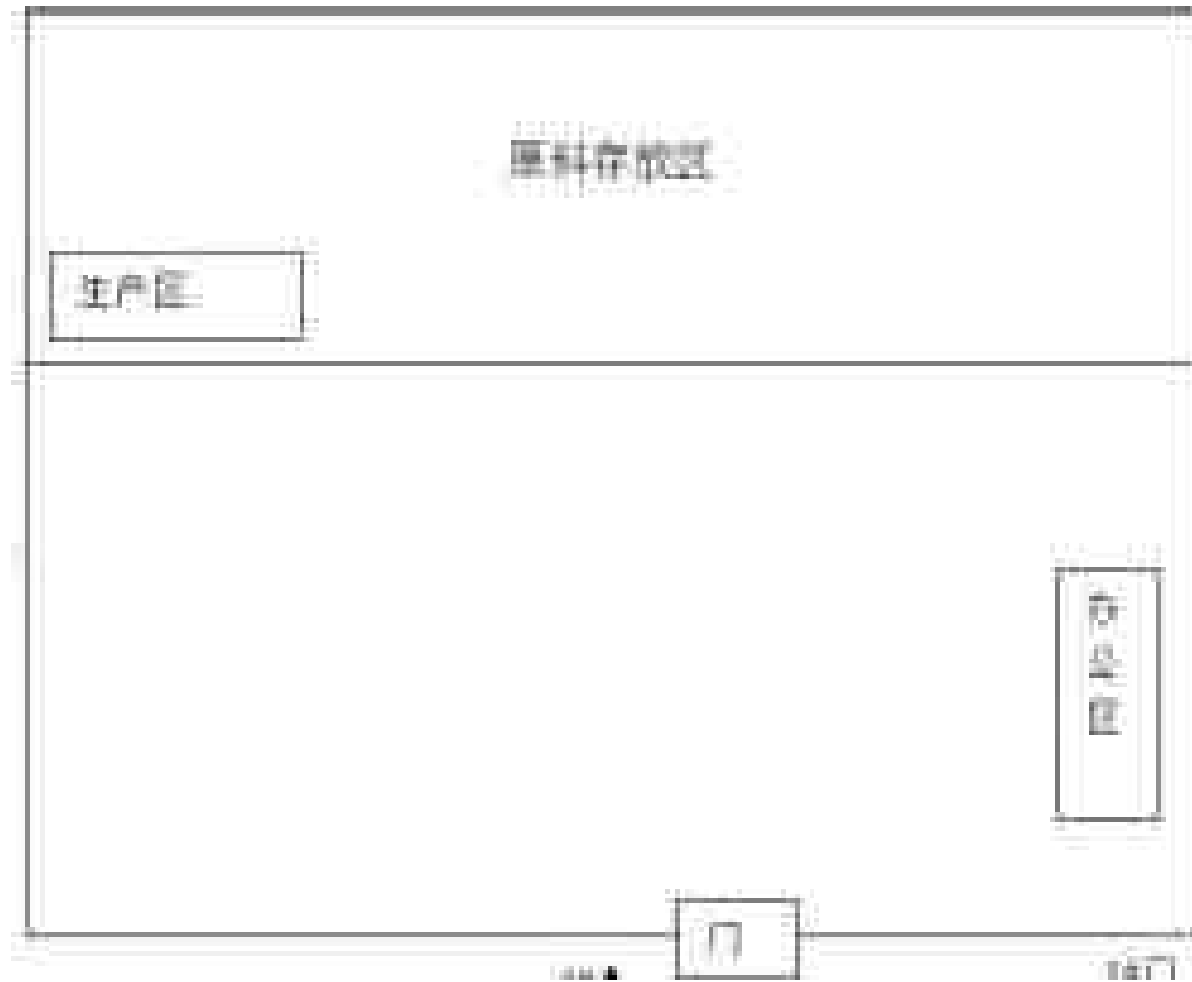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检测图片



第二部分

菏泽市牡丹区聚泰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3.6 万 m³商品混凝土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菏泽市牡丹区聚泰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3.6 万 m³商品混凝土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菏泽市牡丹区聚泰建材有限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组织召开了菏泽市牡丹区聚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 m³商品混凝土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聚泰建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别邀请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市牡丹区聚泰建材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双庙村西，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年产 3.6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搅拌站、砂石堆场、办公室等。项目主要以石子、砂子、水泥、粉煤灰、矿粉、助剂等为原料；主要生产设备有混凝土搅拌机、上料料斗、密封筒仓、助剂储罐等，年产 3.6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8 小时每班。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编制了《菏泽市牡丹区聚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18]94 号）。

受菏泽市牡丹区聚泰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函[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和 01 月 23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菏泽市牡丹区聚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扩建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环评中混料机、搅拌机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 15m 排气筒排放。实际混料机、搅拌机在封闭搅拌楼内，安装除尘器，所除粉尘全部回收利用，无外排。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场地洒水抑尘水全部蒸发损耗，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和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

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形成地表径流，对水环境影响甚微。

（二）废气

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以粉尘为主，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该项目的废气主要来自汽车运送及装卸砂、石原料时；原料由投料仓投至搅拌机内的过程中；及搅拌机在搅拌的过程中。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运输车辆、泵、物料传输装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等。项目经过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订购低噪音设备，搞好厂区绿化等措施达到了减震的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来源有废弃的砂石料、废弃的混凝土，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生产过程及沉淀池产生的固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做到零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收集处理。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经核实，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及进出口车辆冲洗设备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做农肥。

2、废气：

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37\text{mg}/\text{m}^3$ ，满

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1dB (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7.2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经核实，生产过程及沉淀池产生的固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做到零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收集处理。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本项目筒仓上方安装四个脉冲布袋除尘，不具备监测条件。其他为废气无组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1、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2、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进一步规范验收调查报告文本内容，对环评设施的变动情况如实填写，细化各项环保设施的功能，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不得照抄环评文件有关内容。

2、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3、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菏泽市牡丹区聚泰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一：整改说明

整改说明

2019年2月24日,我公司在菏泽牡丹区组织召开了年产3.6万m³商品混凝土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已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2、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

<p>1、进一步规范验收调查报告文本内容，对环评设施的变动情况如实填写，细化各项环保设施的功能，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不得照抄环评文件有关内容。</p>	<p>已规范验收调查报告文本内容</p>
<p>2、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p>	<p>已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p>
<p>3、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p>	<p>/</p>

菏泽市牡丹区聚泰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8日

附件二：公示信息截图及网址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698>



网站首页 |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联系我们

新闻标题: 关于高庄村世内村安置房建设项目 年产1.6万t高性能混凝土搅拌站 环评公示

发布日期: 2012-03-22 10:00:00 浏览次数: 1000

- 网站首页
-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联系我们

新闻标题:

- 1. 关于高庄村世内村安置房建设项目 年产1.6万t高性能混凝土搅拌站 环评公示
- 2. 关于高庄村世内村安置房建设项目 年产1.6万t高性能混凝土搅拌站 环评公示
- 3. 关于高庄村世内村安置房建设项目 年产1.6万t高性能混凝土搅拌站 环评公示
- 4. 关于高庄村世内村安置房建设项目 年产1.6万t高性能混凝土搅拌站 环评公示
- 5. 关于高庄村世内村安置房建设项目 年产1.6万t高性能混凝土搅拌站 环评公示
- 6. 关于高庄村世内村安置房建设项目 年产1.6万t高性能混凝土搅拌站 环评公示
- 7. 关于高庄村世内村安置房建设项目 年产1.6万t高性能混凝土搅拌站 环评公示
- 8. 关于高庄村世内村安置房建设项目 年产1.6万t高性能混凝土搅拌站 环评公示
- 9. 关于高庄村世内村安置房建设项目 年产1.6万t高性能混凝土搅拌站 环评公示
- 10. 关于高庄村世内村安置房建设项目 年产1.6万t高性能混凝土搅拌站 环评公示

**关于高庄村世内村安置房建设项目
年产1.6万t高性能混凝土搅拌站
环评公示**

高庄村世内村安置房建设项目年产1.6万t高性能混凝土搅拌站位于高庄村世内村安置房建设项目内，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生活造成一定的影响。为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噪声防治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

3. 设置噪声监测点，定期监测噪声水平。

二、扬尘防治措施

1. 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并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

2. 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防止扬尘扩散。

3. 设置扬尘监测点，定期监测扬尘浓度。

三、废气防治措施

1. 选用环保型设备，减少废气排放。

2. 采取废气净化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四、废水防治措施

1. 设置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沉淀处理。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灌溉。

五、固废防治措施

1. 设置垃圾收集点，及时清运垃圾。

2. 采取分类收集措施，提高垃圾回收利用率。

联系人: 王经理
联系电话: 138-1000-1234
电子邮箱: 123456789@163.com